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风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保荐工作指引")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雄韬股份"、"公司")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:郑旭、张增强
- (三) 培训时间: 2021年4月15日
- (四)培训地点:雄韬股份会议室及远程通讯
- (五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
- (六)培训内容: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,阐述了2020年新《证券法》实施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等法律法规的发布、实施及主要内容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对雄韬股份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天风证券认为: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,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,加强对最新实施和新订的法规中对于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、违规处罚等方面的认识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此贝尤止义,为《大风证	一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可 天 丁 深 功 市 加	性描电源科技股份
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	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)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
/I + / N + 1		
保荐代表人:		
-		
	吴 丽	7 旭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